

附件 3:

202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申报工作预安排表

申报安排	时间节点	工作安排	工作重点	工作对照落实情况 (√)
广泛动员阶段	2019 年 11 月 1 日前	学院相继召开申报动员会, 对申报工作进行动员与指导。	召开项目申报动员会。要广泛动员教师, 尤其是符合申报条件的高级职称人员和博士学位教师, 尤其是要加强对青年博士人员的规划和指导。注意国基自然科学基金账号开通, 填写《添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系统人员信息表》(见附件材料 4), 发送邮箱。	
选题论证阶段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	申请者要结合近年来项目立项情况和申报指南情况, 结合前期研究基础和最新科学前沿等开展项目选题, 积极开展选题和团队组建工作。	召开项目选题论证会。各学院要组织院、系负责人以及高级职称人员、博士和申报人员召开国家级项目申报选题论证会, 切实推进项目选题符标符本, 并填报《2020 年度申报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项目意向表》, 领导签字并发送至 sfkyc@163.com 邮箱。	
院内专家评议	2019 年 12 月 23 日前	申请者根据论证的选题和最新的项目申报指南以及要求等, 积极撰写、完成项目申请书初稿。(学院自定初稿时间)	召开院内专家评议会。各学院要在时间节点前, 完成项目初稿的院内专家评议工作。专家评议会也可以邀请校外相关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和辅导。	

申报安排	时间节点	工作安排	工作重点	工作对照落实情况(√)
校级校外评议	2019年12月30日起	申请者根据院内评议情况,积极修改完善项目申报材料。	各学院应在2019年12月30日前将经学院审议修改后的基金申报书电子版(PDF版本)和纸质版一式1份收齐后交至科技与学科建设处项目管理科(行政楼1001室),电子版发送至sfkyc@163.com邮箱,学校将安排专家对申报书进行评议。校外评议将根据校内评议情况予以通知。	
形式审查阶段	2020年3月2日前	各学院要对项目申请者的条件、成员情况,并结合国家申报通知有关要求开展形式审查	开展项目形式审查。开展项目申报条件等审查,尤其是项目组成员经形式审查后,原则上不予以变动,变动的需及时报送科技与学科建设处。	
提交报送阶段	2020年3月15日前	校科技与学科建设处在线进行国家自科的形式审查并完成申请书终审和提交。对国家社科项目开展纸质项目审查。	报送正式申报材料。各学院和各申请者积极配合开展项目审查工作,按时保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 1.申请材料有关要求均以基金委公布的2020年项目指南、申请书模板、申请书撰写提纲等要求为准。申请人须认真阅读《项目指南》相关规定,特别注意《项目指南》中新的政策规定和不同科学部以及局室的特殊要求。
- 2.申报书提交报送时间,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的申报通知下达后稍作调整。
- 3.国家申报通知发布后,学校将及时发布有关通知。申报工作安排不完善的,以学校最新通知为准。
- 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其他类别的项目申报,也请教师积极谋划。同时,艺体类国家级项目的申报也请相关学院积极推进,提早谋划。